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2〕7号

宁夏元盛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HOBX8A

地 址：中宁县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李志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水泥制品厂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未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2〕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版）》，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预算内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